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宗铭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宗铭

联系方式：18058887188

邮编：32502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1
附件 3 工况证明	42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45
附件 5 排污登记	76
附件 6 危废协议、资质及危废台账	77
附件 7 废气处理方案	86
附件 8 验收意见	93
附件 9 车间照片	100
附件 10 监测方案	101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9
附件 12 应急预案	113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14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8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46

前言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主要经营制鞋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2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工艺为硫化、修边、包装等。

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鹿建〔2022〕39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BN5R7H2B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2MABN5R7H2B001W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2、关于《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橡胶鞋底10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2〕39号]，2022年8月1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15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20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50 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6月25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BOD ₅	总磷*	氨氮*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7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硫化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CS₂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DB33/2046-2017)表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标准。二硫化碳厂界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其他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1-3和1-4。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污染物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0 (无量纲)
	30	15000 (无量纲)		
CS ₂	25	4.2		3.0
	30	6.1		

表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12t/a 、 NH₃-N： 0.001t/a 、 TN： 0.004t/a 、 VOCs： 0.028t/a。
--	--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主要经营制鞋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2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工艺为硫化、修边、包装等。

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鹿建〔2022〕39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20%;

员工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橡胶鞋底	100 万双	100 万双	100 万双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1 幢厂房共 6 层, 5F 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车间。项目东南侧为温州新宇无纺布有限公司、鸿迪木业厂; 西南侧为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2 幢厂房、3 幢宿舍楼; 西北侧为温州大可以鞋材有限公司; 东北侧为温州艾仕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厂区平面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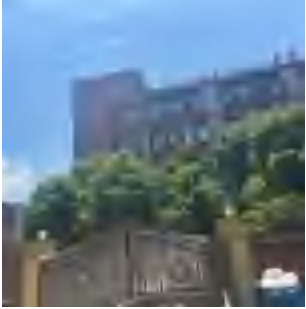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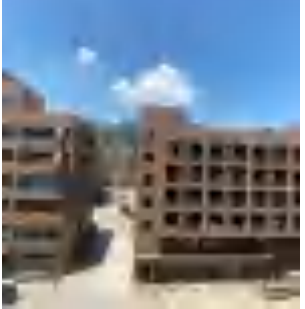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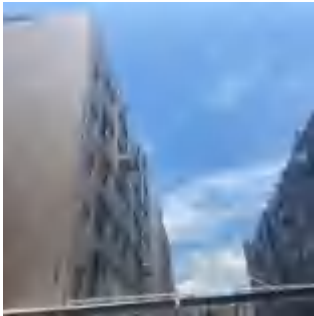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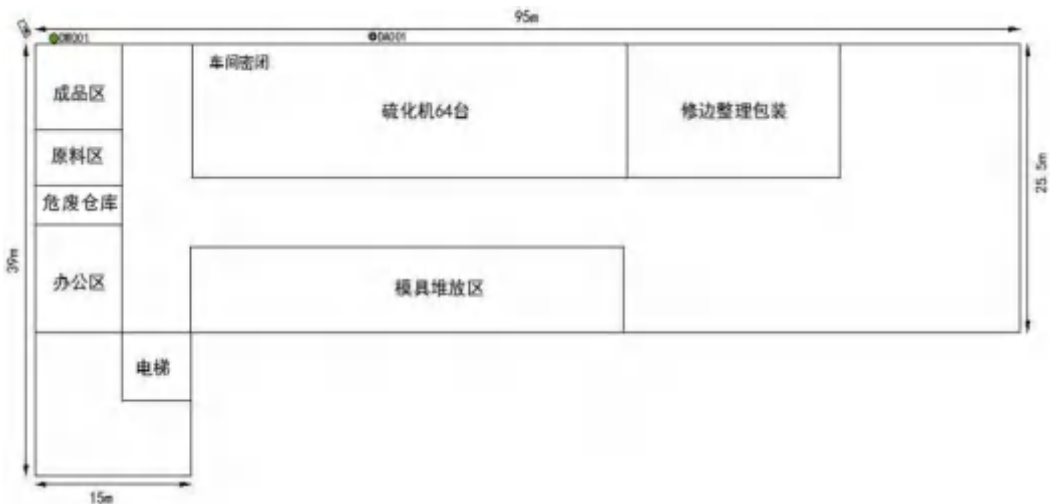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硫化机	台	64	64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混炼胶	t/a	502	500
2	润滑油	t/a	0.04	0.036
3	模具	t/a	0.8	0.74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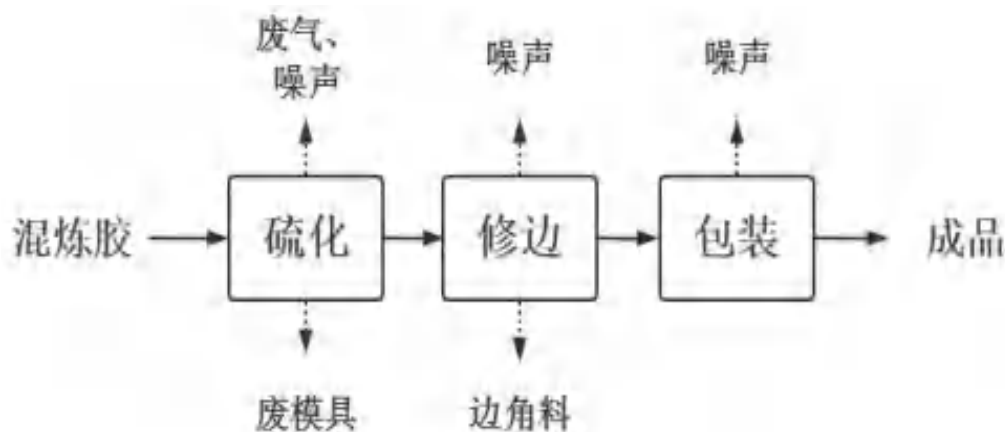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 ①硫化：外购的混炼胶条通过硫化机硫化成所需的产品。本项目的鞋底的硫化时间为 8min/批次。该工序会产生废模具、废气、噪声。
- ②修边：对半成品进行人工修边剪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 ③包装：对修边后的产品进行整理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固废	修边	边角料
	硫化	废模具
	原辅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7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该项目生活用水为300t/a，生活污水为240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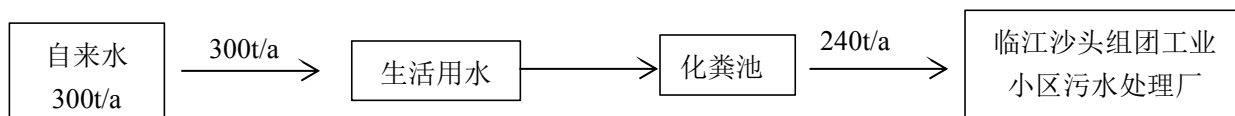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混炼胶少使用2吨/年，润滑油少使用0.004吨/年，模具少使用0.06吨/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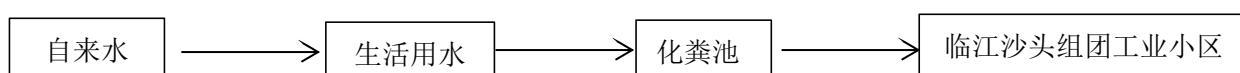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硫化废气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CS ₂	活性炭吸附	25m	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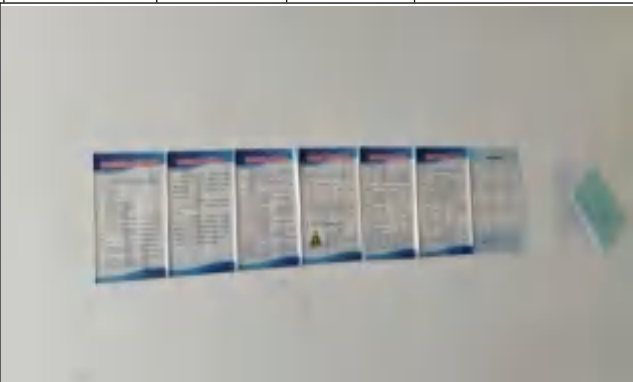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一般废物	2	1.9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一般废物	0.5	0.48	
废模具	硫化	固态	铁	一般废物	0.5	0.46	
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1	0.001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1.6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袋、纸等	一般废物	3	2.7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环保

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2	12
固废处理系统	5	5
噪声	3	3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20	2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硫化车间，对硫化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车间已密闭，硫化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

		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采用减振、吸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VOCs 0.028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6t/a、VOCs 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VOCs 0.028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硫化废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排放量少，排放浓度低，硫化废气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 50m 内不存在敏感点，且仅昼间进行生产，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排放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 (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鹿城区山福镇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2、在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 3、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 4、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2〕3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2025.4.2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氨氮 总氮 总磷 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3.1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

1、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表 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2	正腾 240711-1A1-1	26 mg/L	26 mg/L	0	10	合格
	2024.7.13	正腾 240712-2A1-1	38 mg/L	38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12	正腾 240711-1A1-1	0.75 mg/L	0.76 mg/L	0.7	10	合格
	2024.7.13	正腾 240712-2A1-1	1.63 mg/L	1.66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4.7.15	正腾 240711-1A1-1	10.8 mg/L	10.9 mg/L	0.5	5	合格
		正腾 240712-2A1-1	12.4 mg/L	12.7 mg/L	1.2	5	合格
氨氮	2024.7.15	正腾 240711-1A1-1	6.05 mg/L	6.02 mg/L	0.2	10	合格
		正腾 240712-2A1-1	7.17 mg/L	7.29 mg/L	0.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12	正腾 240711-1C3	2.81 mg/m ³	2.80 mg/m ³	0.2	15	合格
		正腾 240711-1I2	1.78 mg/m ³	1.76 mg/m ³	0.6	20	合格
		正腾 240711-1I3	1.73 mg/m ³	1.75 mg/m ³	0.6	20	合格
		正腾 240712-2C3	2.88 mg/m ³	2.84 mg/m ³	0.7	15	合格
		正腾 240712-2I2	1.86 mg/m ³	1.83 mg/m ³	0.8	20	合格
		正腾 240712-2I3	1.83 mg/m ³	1.86 mg/m ³	0.8	20	合格

2、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允许相对	结果
----	------	------	-------	-------	----	------	----

					偏差%	偏差%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2	正腾 240711-1A4-1	18 mg/L	18 mg/L	0	20	合格
	2024.7.13	正腾 240712-2A4-1	45 mg/L	44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4.7.12	正腾 240711-1A4-1	0.82 mg/L	0.85 mg/L	1.8	20	合格
	2024.7.13	正腾 240712-2A4-1	1.12 mg/L	1.13 mg/L	0.4	20	合格
总氮	2024.7.15	正腾 240711-1A4-1	11.3 mg/L	11.5 mg/L	0.9	20	合格
		正腾 240712-2A4-1	13.1 mg/L	12.5 mg/L	2.3	20	合格
氨氮	2024.7.15	正腾 240711-1A4-1	6.12 mg/L	6.18 mg/L	0.5	20	合格
		正腾 240712-2A4-1	7.22 mg/L	7.24 mg/L	0.1	20	合格

5.3.2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表 5-6。

1、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表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12	3.46 µg	10.5 µg	7.00 µg	101	80-120	合格
	2024.7.13	16.3 µg	26.8 µg	10.0 µg	105	80-120	合格
总氮	2024.7.15	28.5 µg	59.0 µg	3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15	36.5 µg	76.4 µg	40.0 µg	99.8	90-110	合格

2、校准点测定结果

表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1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7.13	10.0 µg	9.89 µg	1.1	5	合格
总氮	2024.7.15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2024.7.12	8.84 mg/m ³	9.53 mg/m ³	7.8	10	合格
		8.84 mg/m ³	9.29 mg/m ³	5.1	10	合格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4.7.12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4.7.13	10.0 μg	9.74 μg	2.6	5	合格

5.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详细结果见表 5-7。

表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2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13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12-7.17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4.7.13-7.18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1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1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

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2109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姚浪涛	采样员	OY2024625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6
	丁 瑞	采样员	OY2023821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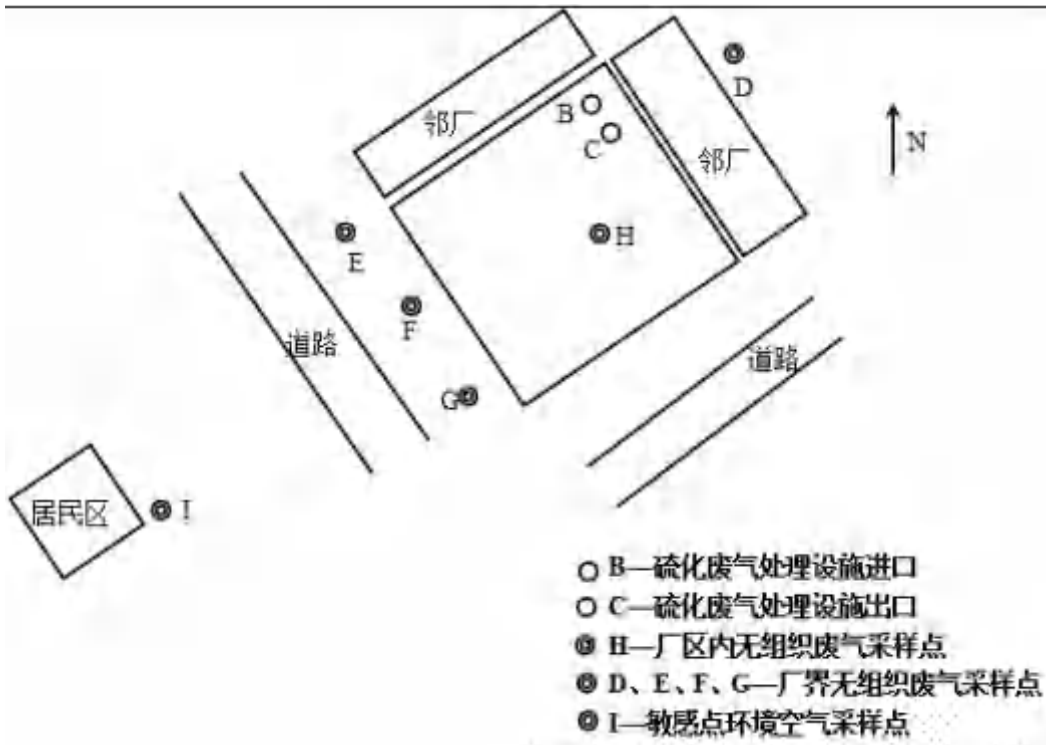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其余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内厂房外H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敏感点环境空气I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2天，每天监测3次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6.1.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A	pH、BOD ₅ 、CODCr、总磷、NH ₃ -N、TN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

6.1.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1.3 固废调查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4.7.11	10:00-11:00	东北	1.5	30.5	101.3	晴
	12:00-13:00	东北	1.5	36.2	101.1	晴
	14:00-15:00	东北	1.6	34.2	101.2	晴
	16:00-17:00	东北	1.5	30.6	101.3	晴
2024.7.12	10:00-11:00	东北	1.6	31.2	101.3	晴
	12:00-13:00	东北	1.5	36.5	101.1	晴
	14:00-15:00	东北	1.6	34.6	101.2	晴
	16:00-17:00	东北	1.5	31.2	101.3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实际年产 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	
橡胶鞋底	100万双	100万双	0.3万双	0.32万双	90-9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
1	硫化机	台	64	64	64	64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表7-5，有组织废气处理率见表7-6。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达标情况
硫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7.11	非甲 烷总 烃	7860	33.5	8.9	/	3.67	3.59	/	2.82×10 ⁻²	/	/
						3.54					
						3.56					
	二硫 化碳					6.44	6.56	/	5.16×10 ⁻²	/	/
						6.87					
						6.37					
硫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7.11	非甲 烷总 烃	7883	33.5	8.9	25	2.81	2.81	10	2.22×10 ⁻²	/	达标
						2.82					
						2.80					
	二硫 化碳					1.95	1.79	/	1.41×10 ⁻²	4.2	达标
						1.64					
						1.77					
硫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7.12	非甲 烷总 烃	7860	33.5	8.9	/	3.53	3.54	/	2.78×10 ⁻²	/	/
						3.53					
						3.57					
	二硫 化碳					5.87	5.85	/	4.60×10 ⁻²	/	/
						6.03					
						5.65					
硫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7.12	非甲 烷总 烃	7838	33.5	8.8	25	2.92	2.89	10	2.27×10 ⁻²	/	达标
						2.88					
						2.86					
	二硫					1.47	1.37	/	1.07×10 ⁻²	4.2	达标

	化碳					1.30					
						1.33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流速m/s	排放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7883	33.5	8.9	25	85	97	6000	达标
						97			
						97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2		7838	33.5	8.8		85	112	6000	达标
						112			
						85			

表 7-6 有组织废气处理率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7月11日	硫化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82×10^{-2}	2.22×10^{-2}	21.3
2024年7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2.78×10^{-2}	2.27×10^{-2}	18.3
2024年7月11日		二硫化碳	5.16×10^{-2}	1.41×10^{-2}	72.7
2024年7月12日		二硫化碳	4.60×10^{-2}	1.07×10^{-2}	76.7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11	10:00-11:00	上风 向D	非甲烷 总烃	1.60	1.82	4.0	达标
	12:00-13:00			1.58			
	14:00-15:00			1.59			
	10:00-11:00	下风 向E		1.82			
	12:00-13:00			1.78			
	14:00-15:00			1.79			
	10:00-11:00	下风		1.79			

	12:00-13:00	向F		1.78			
	14:00-15:00			1.79			
	10:00-11:00	下风向G		1.78			
	12:00-13:00			1.74			
	14:00-15:00			1.79			
2024.7.12	10:00-11:00	上风 向D	非甲烷 总烃	1.52	1.91	4.0	达标
	12:00-13:00			1.52			
	14:00-15:00			1.50			
	10:00-11:00	下风 向E		1.79			
	12:00-13:00			1.79			
	14:00-15:00			1.80			
	10:00-11:00	下风 向F		1.80			
	12:00-13:00			1.79			
	14:00-15:00			1.83			
	10:00-11:00	下风 向G		1.78			
	12:00-13:00			1.85			
	14:00-15:00			1.91			
	2024.7.11	10:00-11:00		上风 向D			
12:00-13:00		0.33					
14:00-15:00		0.30					
16:00-17:00		0.29					
10:00-11:00		下风 向E	0.49				
12:00-13:00			0.44				
14:00-15:00			0.53				
16:00-17:00			0.38				
10:00-11:00		下风 向F	0.84				
12:00-13:00			0.92				
14:00-15:00			0.81				
16:00-17:00			0.95				
10:00-11:00		下风	0.61				

	12:00-13:00	向G		0.69			
	14:00-15:00			0.60			
	16:00-17:00			0.57			
2024.7.12	10:00-11:00	上风 向D	二硫化 碳	0.31	1.11	3.0	达标
	12:00-13:00			0.35			
	14:00-15:00			0.36			
	16:00-17:00			0.29			
	10:00-11:00	下风 向E		0.60			
	12:00-13:00			0.58			
	14:00-15:00			0.52			
	16:00-17:00			0.61			
	10:00-11:00	下风 向F		0.42			
	12:00-13:00			0.48			
	14:00-15:00			0.40			
	16:00-17:00			0.43			
	10:00-11:00	下风 向G		0.99			
	12:00-13:00			1.11			
	14:00-15:00			1.06			
	16:00-17:00			1.01			
2024.7.11	10:03	上风 向D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05			<10			
	14:06			<10			
	16:08			<10			
	10:10	下风 向E		<10			
	12:11			<10			
	14:13			<10			
	16:15			<10			
	10:15	下风 向F		<10			
	12:16			<10			
	14:18			<10			
	16:20			<10			
	10:20	下风 向G		<10			
	12:22			<10			
	14:25			<10			

	16:30			<10			
2024.7.12	10:01	上风 向D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06			<10			
	14:11			<10			
	16:18			<10			
	10:07	下风 向E		<10			
	12:15			<10			
	14:20			<10			
	16:28			<10			
	10:11	下风 向F		<10			
	12:20			<10			
	14:26			<10			
	16:31			<10			
	10:18	下风 向G		<10			
	12:26			<10			
	14:30			<10			
	16:37			<10			
2024.7.11	10:00-11:00	厂区内H	非甲烷 总烃	1.78	1.79	6.0	达标
	12:00-13:00			1.78			
	14:00-15:00			1.79			
2024.7.12	10:00-11:00	厂区内H	非甲烷 总烃	1.84	1.86	6.0	达标
	12:00-13:00			1.85			
	14:00-15:00			1.86			
2024.7.11	10:00-11:00	敏感 点I	非甲烷 总烃	1.77	1.77	2.0	达标
	12:00-13:00			1.77			
	14:00-15:00			1.74			
2024.7.12	10:00-11:00	敏感 点I	非甲烷 总烃	1.84	1.84	2.0	达标
	12:00-13:00			1.84			
	14:00-15:00			1.84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

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企业总排口 7.11	10:31	微黄微浊	7.3	26	0.76	10.8	6.04	5.2
	11:33	微黄微浊	7.4	22	0.78	11.1	6.10	4.9
	12:35	微黄微浊	7.3	25	0.74	10.5	6.61	5.0
	13:36	微黄微浊	7.3	18	0.82	11.3	6.12	3.7
企业总排口 7.12	10:31	微黄微浊	7.4	38	1.64	12.6	7.23	10.2
	11:33	微黄微浊	7.5	42	1.57	13.1	7.55	10.7
	12:34	微黄微浊	7.5	41	1.69	12.6	7.95	10.4
	13:36	微黄微浊	7.5	45	1.12	13.1	7.22	11.5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企业总排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11	14:01-14:02	62.1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0-14:11	62.2	—	—	—	62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12	14:01-14:02	62.4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3-14:14	62.5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24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2）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

制：VOCs 0.028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2.245×10^{-2}	1242	0.028
VOCs合计				0.028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企业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6t/a、VOCs 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VOCs 0.028t/a。

总结论：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3 分 13.646 秒， 28 度 8 分 3.30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3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BN5R7H2B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BN5R7H2B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	/	/	240	/	240	240	/	240	240	/	/				
	化学需氧量		/	32	500	0.012	/	0.012	0.012	/	0.012	0.012	/	/				
	氨氮		/	6.85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11.9	70	0.0036	/	0.0036	0.004	/	0.0036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2.85	10	0.028	/	0.028	0.028	/	0.028	0.02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141	/	7.141	7.601	/	7.141	7.60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2）39 号

关于《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租用厂房面积 2702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规模为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生产设备有硫化机、修边机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

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8N5R7H2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宗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原辅材料制品、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制造，鞋研发，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鞋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5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山福街道沙头工业区块信路 3 号 1 幢 5 楼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
橡胶鞋底	100 万双	100 万双	0.3万双	0.32万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
硫化	硫化机	台	64	64	64	64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混炼胶	T/a	502	500
2	润滑油	T/a	0.04	0.036
3	模具	T/a	0.8	0.74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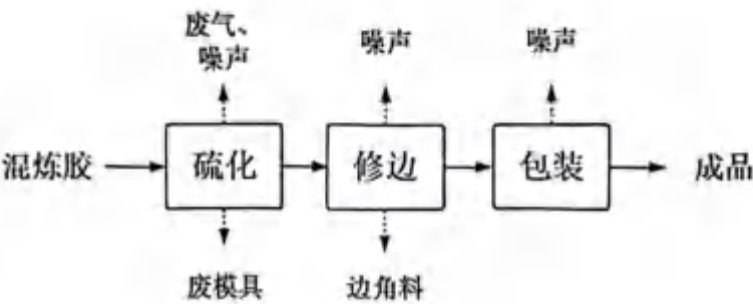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修边	2	1.9	外售综合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0.5	0.48	
3	废模具	硫化	0.5	0.46	
4	废矿物油桶	原辅材料包装	0.001	0.001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6	1.6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2.7	环卫清运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2	12
固废处理系统	5	5
噪声	3	3
其他运营费用	0	0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2022）年（8）月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
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24）年
（5）月，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0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0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7-5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0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7.1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67	3.59	2.82×10^{-2}	正腾 240711-1B1
			3.54			正腾 240711-1B2
			3.56			正腾 240711-1B3
	二硫化碳	5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6.44	6.56	5.16×10^{-3}	正腾 240711-1B4
			6.87			正腾 240711-1B5
			6.37			正腾 240711-1B6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1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81	2.81	2.22×10^{-2}	正腾 240711-1C1
			2.82			正腾 240711-1C2
			2.80			正腾 240711-1C3
	二硫化碳	5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1.95	1.79	1.41×10^{-3}	正腾 240711-1C4
			1.64			正腾 240711-1C5
			1.77			正腾 240711-1C6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7.1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53	3.54	2.78×10^{-2}	正腾 240712-2A1
			3.53			正腾 240712-2A2
			3.57			正腾 240712-2A3
	二硫化碳	5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5.87	5.85	4.60×10^{-3}	正腾 240712-2A4
			6.03			正腾 240712-2A5
			5.65			正腾 240712-2A6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1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92	2.89	2.27×10^{-2}	正腾 240712-2B1
			2.88			正腾 240712-2B2
			2.86			正腾 240712-2B3
	二硫化碳	5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1.47	1.37	1.07×10^{-3}	正腾 240712-2B4
			1.30			正腾 240712-2B5
			1.33			正腾 240712-2B6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85	97	正腾 240711-1C7
			97		正腾 240711-1C8
			97		正腾 240711-1C9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12			85	112	正腾 240712-2C7
			112		正腾 240712-2C8
			85		正腾 240712-2C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1		7860	33.5	/	8.9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1		7883	33.5	/	8.9	2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2		7860	33.5	/	8.9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2		7838	33.5	/	8.8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1	10:00-11: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0	正腾 240711-1D1
	12:00-13:00				1.58	正腾 240711-1D2
	14:00-15:00				1.59	正腾 240711-1D3
	10:00-11:00	E			1.82	正腾 240711-1E1
	12:00-13:00				1.78	正腾 240711-1E2
	14:00-15:00				1.79	正腾 240711-1E3
	10:00-11:00	F			1.79	正腾 240711-1F1
	12:00-13:00				1.78	正腾 240711-1F2
	14:00-15:00				1.79	正腾 240711-1F3
	10:00-11:00	G			1.78	正腾 240711-1G1
	12:00-13:00				1.74	正腾 240711-1G2
	14:00-15:00				1.79	正腾 240711-1G3
2024.7.12	10:00-11: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2	正腾 240712-2D1
	12:00-13:00				1.52	正腾 240712-2D2
	14:00-15:00				1.50	正腾 240712-2D3
	10:00-11:00	E			1.79	正腾 240712-2E1
	12:00-13:00				1.79	正腾 240712-2E2
	14:00-15:00				1.80	正腾 240712-2E3
	10:00-11:00	F			1.80	正腾 240712-2F1
	12:00-13:00				1.79	正腾 240712-2F2
	14:00-15:00				1.83	正腾 240712-2F3
	10:00-11:00	G			1.78	正腾 240712-2G1
	12:00-13:00				1.85	正腾 240712-2G2
	14:00-15:00				1.91	正腾 240712-2G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7.11	10:03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正腾 240711-1D4
	12:05				<10		正腾 240711-1D5
	14:06				<10		正腾 240711-1D6
	16:08				<10		正腾 240711-1D7
	10:10	E			<10	<10	正腾 240711-1E4
	12:11				<10		正腾 240711-1E5
	14:13				<10		正腾 240711-1E6
	16:15				<10		正腾 240711-1E7
	10:15	F			<10	<10	正腾 240711-1F4
	12:16				<10		正腾 240711-1F5
	14:18				<10		正腾 240711-1F6
	16:20				<10		正腾 240711-1F7
	10:20	G			<10	<10	正腾 240711-1G4
	12:22				<10		正腾 240711-1G5
	14:25				<10		正腾 240711-1G6
	16:30				<10		正腾 240711-1G7
2024.7.12	10:01	D			<10	<10	正腾 240712-2D4
	12:06				<10		正腾 240712-2D5
	14:11				<10		正腾 240712-2D6
	16:18				<10		正腾 240712-2D7
	10:07	E			<10	<10	正腾 240712-2E4
	12:15				<10		正腾 240712-2E5
	14:20				<10		正腾 240712-2E6
	16:28				<10		正腾 240712-2E7
	10:11	F			<10	<10	正腾 240712-2F4
	12:20				<10		正腾 240712-2F5
	14:26				<10		正腾 240712-2F6
	16:31				<10		正腾 240712-2F7
	10:18	G			<10	<10	正腾 240712-2G4
	12:26				<10		正腾 240712-2G5
	14:30				<10		正腾 240712-2G6
	16:37				<10		正腾 240712-2G7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1	10:00-11:00	D	1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硫化碳	0.25	正腾 240711-ID8
	12:00-13:00				0.33	正腾 240711-ID9
	14:00-15:00				0.30	正腾 240711-ID10
	16:00-17:00				0.29	正腾 240711-ID11
	10:00-11:00	E			0.49	正腾 240711-IE8
	12:00-13:00				0.44	正腾 240711-IE9
	14:00-15:00				0.53	正腾 240711-IE10
	16:00-17:00				0.38	正腾 240711-IE11
	10:00-11:00	F			0.84	正腾 240711-IF8
	12:00-13:00				0.92	正腾 240711-IF9
	14:00-15:00				0.81	正腾 240711-IF10
	16:00-17:00				0.95	正腾 240711-IF11
	10:00-11:00	G			0.61	正腾 240711-IG8
	12:00-13:00				0.69	正腾 240711-IG9
	14:00-15:00				0.60	正腾 240711-IG10
	16:00-17:00				0.57	正腾 240711-IG11
2024.7.12	10:00-11:00	D			0.31	正腾 240712-2D8
	12:00-13:00				0.35	正腾 240712-2D9
	14:00-15:00				0.36	正腾 240712-2D10
	16:00-17:00				0.29	正腾 240712-2D11
	10:00-11:00	E	0.60	正腾 240712-2E8		
	12:00-13:00		0.58	正腾 240712-2E9		
	14:00-15:00		0.52	正腾 240712-2E10		
	16:00-17:00		0.61	正腾 240712-2E11		
	10:00-11:00	F	0.42	正腾 240712-2F8		
	12:00-13:00		0.48	正腾 240712-2F9		
	14:00-15:00		0.40	正腾 240712-2F10		
	16:00-17:00		0.43	正腾 240712-2F11		
	10:00-11:00	G	0.99	正腾 240712-2G8		
	12:00-13:00		1.11	正腾 240712-2G9		
	14:00-15:00		1.06	正腾 240712-2G10		
	16:00-17:00		1.01	正腾 240712-2G11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1	10:00-11:00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8	正腾 240711-1H1
	12:00-13:00				1.78	正腾 240711-1H2
	14:00-15:00				1.79	正腾 240711-1H3
2024.7.12	10:00-11:00				1.84	正腾 240712-2H1
	12:00-13:00				1.85	正腾 240712-2H2
	14:00-15:00				1.86	正腾 240712-2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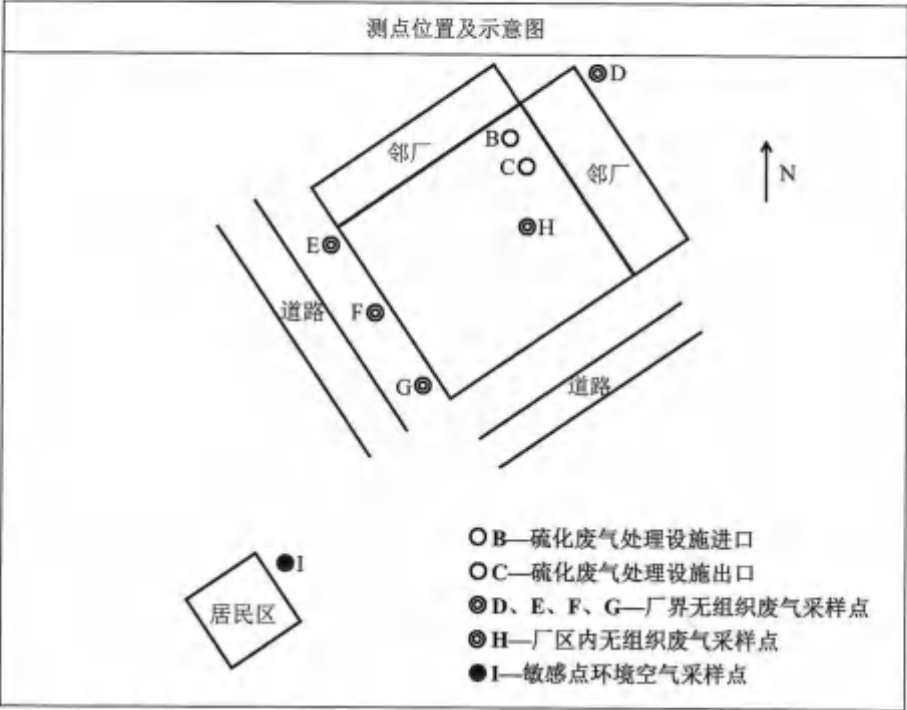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敏感点环境空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1	10:00-11:00	I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7	正腾 240711-1I1
	12:00-13:00				1.77	正腾 240711-1I2
	14:00-15:00				1.74	正腾 240711-1I3
2024.7.12	10:00-11:00				1.84	正腾 240712-2I1
	12:00-13:00				1.84	正腾 240712-2I2
	14:00-15:00				1.84	正腾 240712-2I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0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清初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7.18



附件1: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0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和环境空气测点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11	10:00-11:00	东北	1.5	30.5	101.3	晴	姚浪涛 戴锋伟
	12:00-13:00	东北	1.5	36.2	101.1	晴	
	14:00-15:00	东北	1.6	34.2	101.2	晴	
	16:00-17:00	东北	1.5	30.6	101.3	晴	
2024.7.12	10:00-11:00	东北	1.6	31.2	101.3	晴	
	12:00-13:00	东北	1.5	36.5	101.1	晴	
	14:00-15:00	东北	1.6	34.6	101.2	晴	
	16:00-17:00	东北	1.5	31.2	101.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5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7-5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1-1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4:01-14:11，2024 年 7 月 12 日 14:01-14:1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11	14:01-14:02	62.1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0-14:11	62.2	—	—	—	62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12	14:01-14:02	62.4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3-14:14	62.5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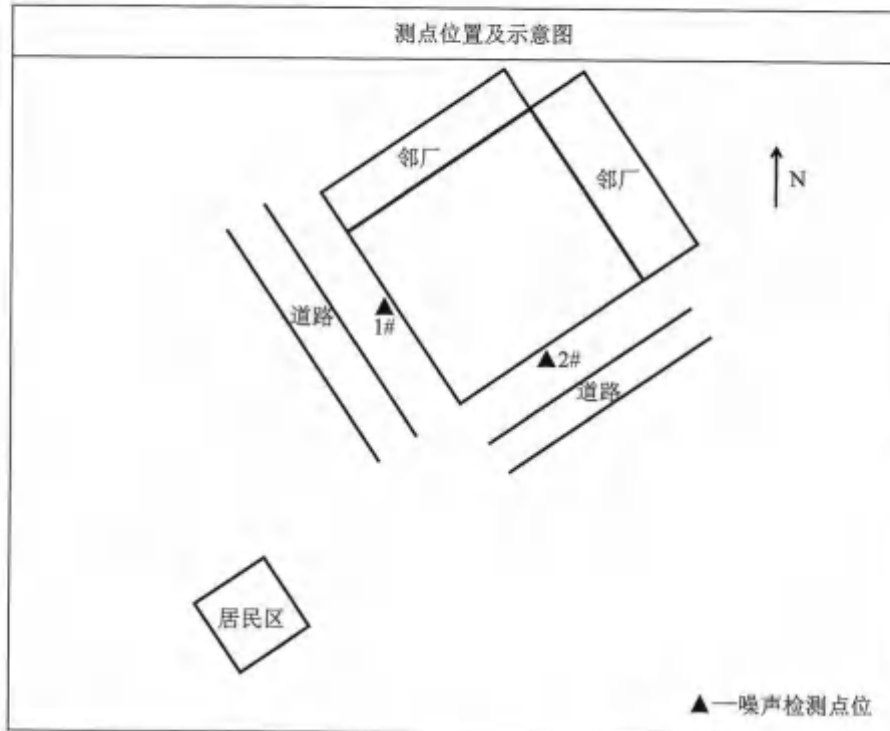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

月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5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清育初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7.1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AWA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50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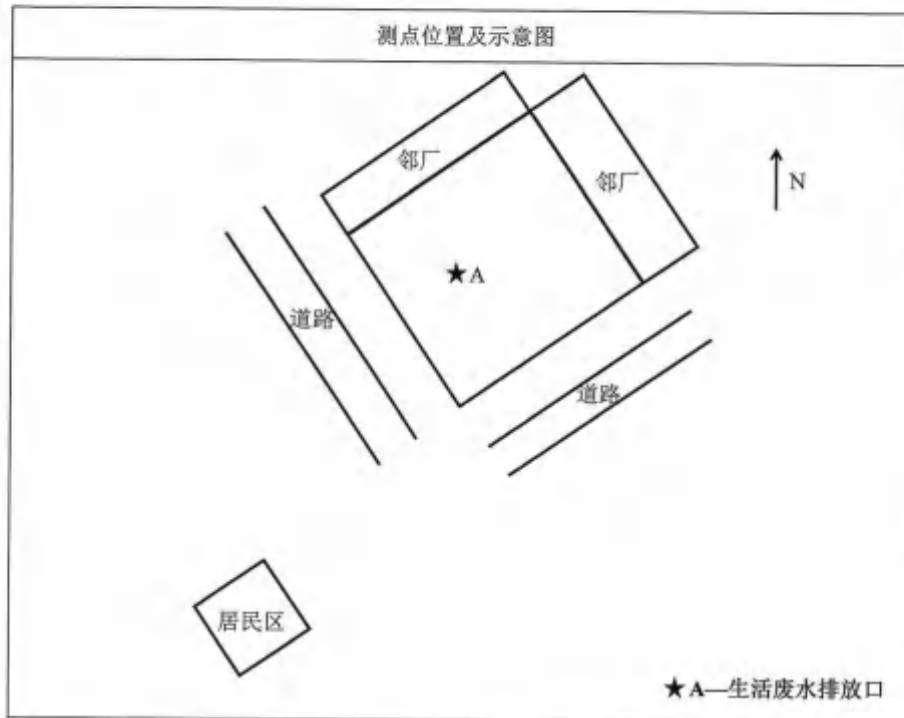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7.11	10:31	微黄 微浊	7.3	26	0.76	10.8	6.04	5.2	正腾 240711-1A1
	11:33	微黄 微浊	7.4	22	0.78	11.1	6.10	4.9	正腾 240711-1A2
	12:35	微黄 微浊	7.3	25	0.74	10.5	6.61	5.0	正腾 240711-1A3
	13:36	微黄 微浊	7.3	18	0.82	11.3	6.12	3.7	正腾 240711-1A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7.12	10:31	微黄 微浊	7.4	38	1.64	12.6	7.23	10.2	正腾 240712-2A1
	11:33	微黄 微浊	7.5	42	1.57	13.1	7.55	10.7	正腾 240712-2A2
	12:34	微黄 微浊	7.5	41	1.69	12.6	7.95	10.4	正腾 240712-2A3
	13:36	微黄 微浊	7.5	45	1.12	13.1	7.22	11.5	正腾 240712-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50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清彬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hll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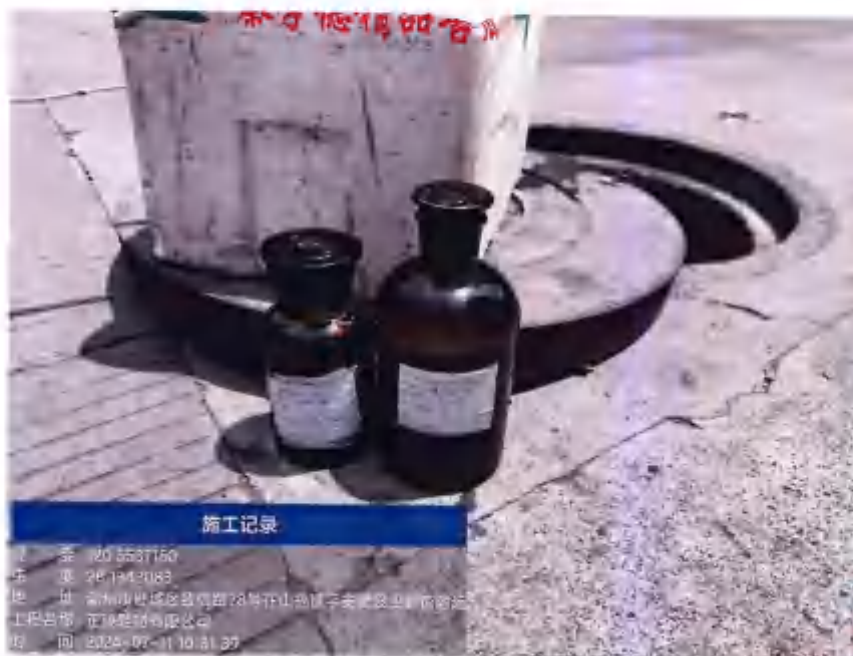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7.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5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B）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E）	2024.9.1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2025.4.2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超越检测
氨氮 总氮 总磷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检测单位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2	正腾 240711-1A1-1	26 mg/L	26 mg/L	0	10	合格
	2024.7.13	正腾 240712-2A1-1	38 mg/L	38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12	正腾 240711-1A1-1	0.75 mg/L	0.76 mg/L	0.7	10	合格
	2024.7.13	正腾 240712-2A1-1	1.63 mg/L	1.66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4.7.15	正腾 240711-1A1-1	10.8 mg/L	10.9 mg/L	0.5	5	合格
		正腾 240712-2A1-1	12.4 mg/L	12.7 mg/L	3.2	5	合格
氨氮	2024.7.15	正腾 240711-1A1-1	6.05 mg/L	6.02 mg/L	0.2	10	合格
		正腾 240712-2A1-1	7.17 mg/L	7.29 mg/L	0.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12	正腾 240711-1C3	2.81 mg/m ³	2.80 mg/m ³	0.2	15	合格
		正腾 240711-1I2	1.78 mg/m ³	1.76 mg/m ³	0.6	20	合格
		正腾 240711-1I3	1.73 mg/m ³	1.75 mg/m ³	0.6	20	合格
		正腾 240712-2C3	2.88 mg/m ³	2.84 mg/m ³	0.7	15	合格
		正腾 240712-2I2	1.86 mg/m ³	1.83 mg/m ³	0.8	20	合格
		正腾 240712-2I3	1.83 mg/m ³	1.86 mg/m ³	0.8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2	正腾 240711-1A4-1	18 mg/L	18 mg/L	0	20	合格
	2024.7.13	正腾 240712-2A4-1	45 mg/L	44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4.7.12	正腾 240711-1A4-1	0.82 mg/L	0.85 mg/L	3.8	20	合格
	2024.7.13	正腾 240712-2A4-1	1.12 mg/L	1.13 mg/L	0.4	20	合格
总氮	2024.7.15	正腾 240711-1A4-1	11.3 mg/L	11.5 mg/L	0.9	20	合格
		正腾 240712-2A4-1	13.1 mg/L	12.5 mg/L	2.3	20	合格
氨氮	2024.7.15	正腾 240711-1A4-1	6.12 mg/L	6.18 mg/L	0.5	20	合格
		正腾 240712-2A4-1	7.22 mg/L	7.24 mg/L	0.1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12	3.46 µg	10.5 µg	7.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4.7.13	16.3 µg	26.8 µg	10.0 µ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15	28.5 µg	59.0 µg	3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15	36.5 µg	76.4 µg	40.0 µg	99.8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1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7.13	10.0 µg	9.89 µg	1.1	5	合格
总氮	2024.7.15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12	8.84 mg/m ³	9.53 mg/m ³	7.8	10	合格
		8.84 mg/m ³	9.29 mg/m ³	5.1	10	合格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二氧化碳	2024.7.1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7.13	10.0 µg	9.74 µg	2.6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2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13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12-7.17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4.7.13-7.18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1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1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BN5R7H2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3号1幢5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BN5R7H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2828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郑勤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058567186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05	900-049-05	0.1	3200	320
废干泥	HW49	900-039-49	0.1	3200	320
废包装物	HW40	900-041-40	0.1	3200	32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960 元、危废运输费 32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小微2500元全款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科金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2874300001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4 月 0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180-5887-1885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180-5887-1885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小微)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小微):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鹿城分局审核,并于2023年12月4日-12月13日在鹿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在鹿城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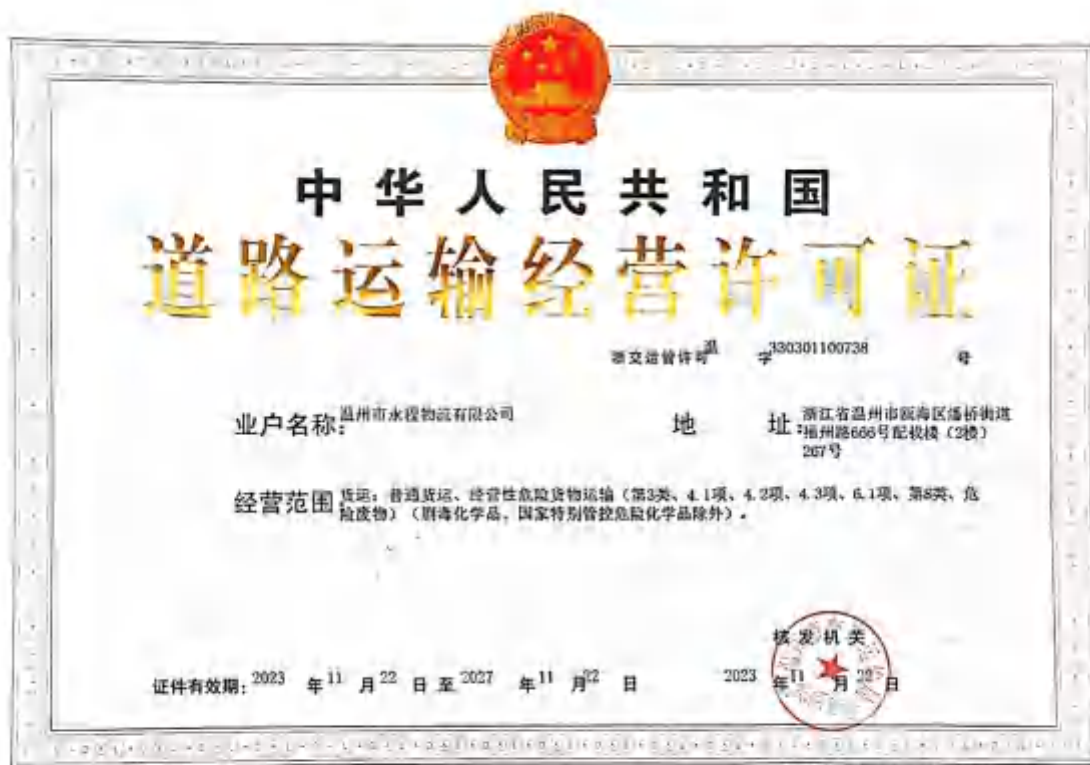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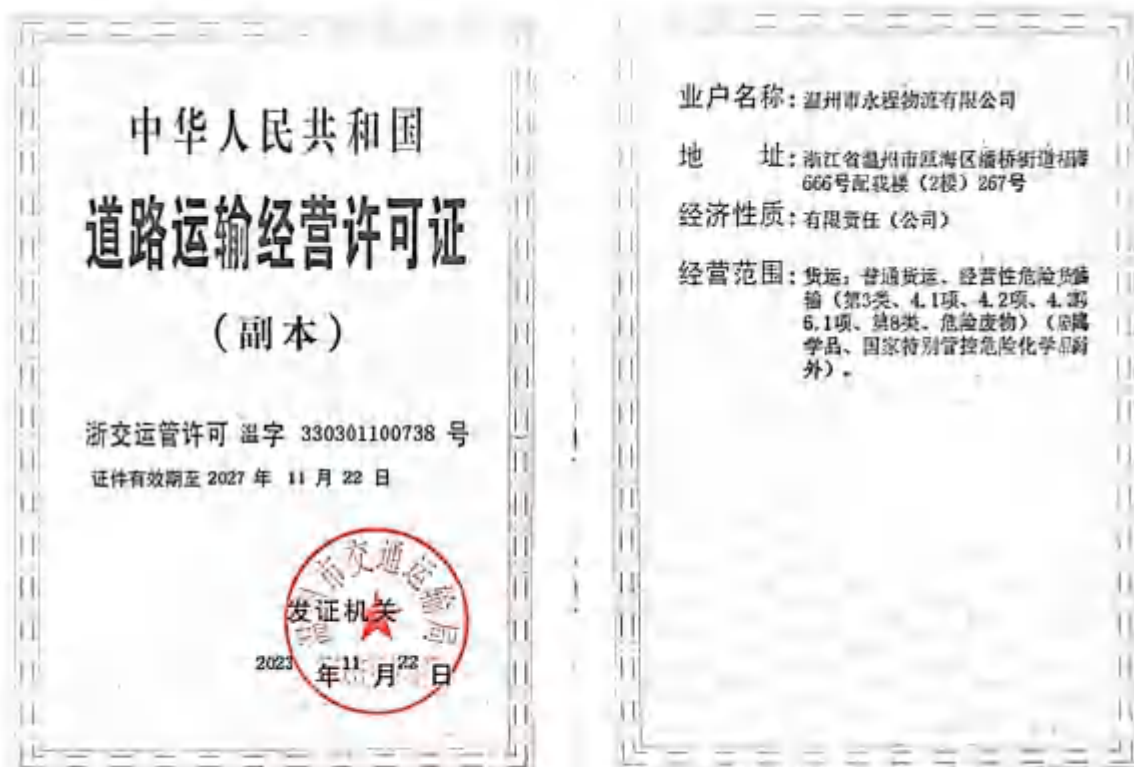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 4 —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品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废沾染物、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废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收货单位。

二、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严禁超载运输，运输过程采取防雨、防渗、防遗撒等措施，强化运输全过程环境事故应急防范。

三、运输过程环境事故主体责任及车辆清洗责任由运输单位自担。

四、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由甲方（托运方）负责，乙方概不负责。

五、甲方同意执行乙方制定的固体废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驾驶员必须具备行车资格。

七、运费：运费由市场协议价。

八、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合法手续。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

甲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液类 2023 5/2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本台账记录, 本单位所记录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编号: 废液类 2024 5/2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本台账记录, 本单位所记录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编号: 废液类 2024 5/2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本台账记录, 本单位所记录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ONOR Magic 7

附件 7 废气处理方案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2022 年 09 月

一、概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主要经营制鞋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2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工艺为硫化、修边、包装等。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注塑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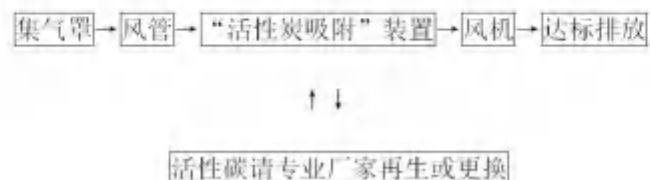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本项目硫化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CS₂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ext{非甲烷总烃类} \leq 10\text{mg/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三苯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

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共 64 台硫化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13000m³/h(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1. 主风管

尺寸: $\phi 500\text{mm}$
数量: 65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质: 厚 1.0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寸: $\phi 300\text{mm}$
数量: 20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质: 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3. 集气罩

尺寸: 8 米 $\times$ 1 米
数量: 6 个

4. 离心引风机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型 号：4-72
风 量：7028-13955m³/h
全 压：2887-1819Pa
数 量：1 台
功 率：11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1.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2. 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 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 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 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11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11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88 元/天。

共计：88 元/天。

3. 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半年更换活性炭 500kg，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0.5×12000 元=6000 元。

附件 8 验收意见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主要经营制鞋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2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工艺为硫化、修边、包装等。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鹿建（2022）39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

记编号：91330302MABN5R7H2B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20%。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混炼胶少使用 2 吨/年，润滑油少使用 0.004 吨/年，模具少使用 0.06 吨/年。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工序有机废气。

车间已密闭，硫化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

（二）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非甲烷总烃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周厚松

杜素琴
李高志

余理



2024 年 7 月 19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9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周厚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58887188
	杜荣强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财务	
	蔡高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师	13865159112
	俞理昂	温州汇成研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3868335893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周宗铭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7-54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主要经营制鞋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2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工艺为硫化、修边、包装等。

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鹿建[2022]139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BN5R7H2B001W）。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硫化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CS₂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DB33/2046-2017)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二硫化碳厂界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其他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 至表 3。

表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4.0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0 (无量纲)
	30	15000 (无量纲)		
CS ₂	25	4.2		3.0
	30	6.1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4。

表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er	BOD ₅	总磷*	氨氮*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70
(GB1940.5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BOD ₅ 、COD _{Cr} 、总磷、NH ₃ -N、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3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H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I	敏感点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B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气	C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西南侧▲1#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东南侧▲2#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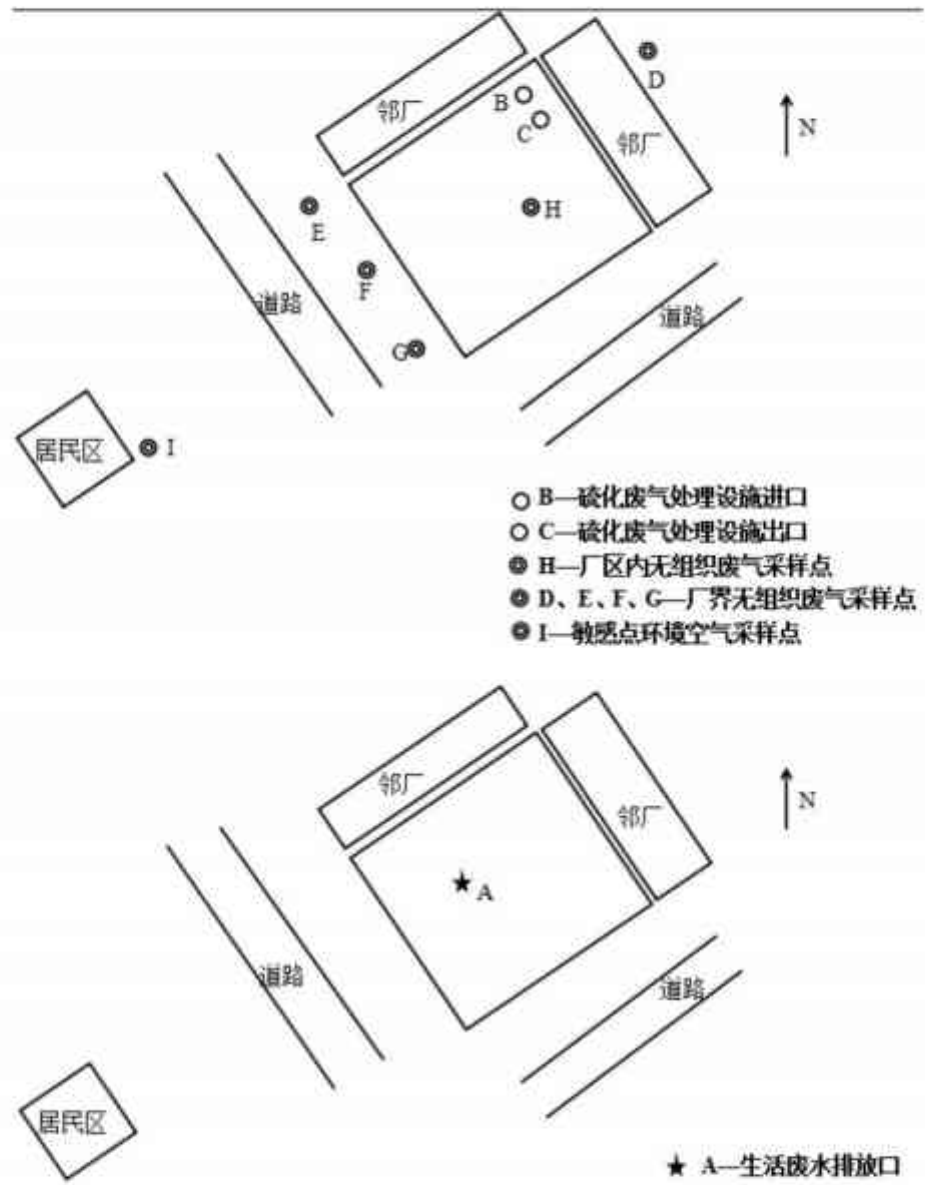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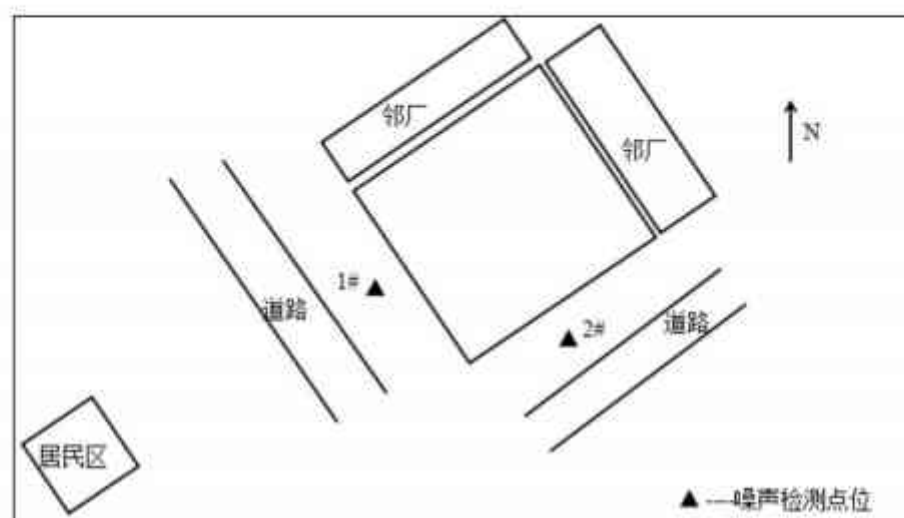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温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温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温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温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2	硫化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GB27632-2011)	
		3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5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1 幢厂房共 6 层,5F 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车间。项目东南侧为温州新宇无纺布有限公司、鸿迪木业厂;西南侧为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2 幢厂房、3 幢宿舍楼;西北侧为温州大可以鞋材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温州艾仕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	2024.7.1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7.19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024.7.19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7.19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7.19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7.19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12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隔热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认真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二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 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四、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0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二苯硫脲二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离子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N-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盘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AHMT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4.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9.2 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1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氟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浸渍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哩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部分)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部分)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会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格天普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T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共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共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共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共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67.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04-0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建设单位：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3月8日-2023年4月8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周宗铭

联系电话：18058887188

验收检测报告--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